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树林召讯 今年以来,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集中精力破解项目建设难题,全面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确保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1-4月份,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0亿元,同比增长39.8%。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新能源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蒙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一批大项目成为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助推器。

(杨君梅)

我旗主要工业产品价格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树林召讯 截止4月底,我旗重点监测的八种工业产品价格除氧化铝和水泥有所下降外,其余六种产品均呈增长态势。主要有精甲醇2400元/吨,同比增长4.99%;PVC 6380元/吨,同比增长1.27%;烧碱3887元/吨,同比增长25.39%;电石2950元/吨,同比增长14.39%;黄原胶1.70万元/吨,同比增长8.28%;氧化铝2700元/吨,同比下降3.57%;PO42.5水泥205.63元/吨,同比下降12.41%;PF32.5水泥187.71元/吨,同比下降9.04%。(杨君梅)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1—4月份经济运行情况良好

1-4月份,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9.5亿元,同比增长18.9%;销售收入61.7亿元,增长10.4%;实现利润4.4亿元,增长13.8%;实现税收总额3.96亿元,增长13.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0亿元,增长39.8%。(杨君梅)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加强旅游景区监管工作

树林召讯 近日,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人带领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对库布其沙漠旅游景区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就景区内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生活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等进行详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生活饮用水是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的重点,执法人员认真检查了景区内供水设施的卫生状况、水质监测情况、供水人员健康合格证、卫生管理制度的建立、生活饮用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对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现场笔录和意见书,执法人员特别强调一定要按规定严格进行水质监测和净化消毒,确保为广大游客提供一个卫生安全的旅游环境,并对景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意见,执法人员将进一步跟进,继续加强监管力度,督促景区尽快整改到位。(张敏)



社区引进智能充电桩,保障居民用电安全

树林召讯 近期,街道包片干部在入户走访过程中发现电动车没有专用的充电设施和场所,居民充电只能通过从家中拉一条临时电源线,一充就是一晚上。由于随意拖拽,频繁插拔,线头松动,过载过热,电瓶质量良莠不齐等情况极易引发火灾,加上周边无人监管,缺少灭火器材,因此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认识到这个严峻问题后,为切实解决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问题,街道决定由物业公司出资建车棚,安装充电桩,其中两个小区由街道赞助部分经费免费充电。另一小区暂时投入硬币和扫二维码支付1元就可以充电8小时,其余小区正在筹建中。

如今,充电桩的使用非常顺利,居民们都会自行前往充电,并称社区的这一举措给小区居民带来了福利,营造了安全的生活环境。(石丽琴)



锦园社区干部排查隐患为民解忧

锦园社区网格负责人员在入户走访过程中发现,亿成世纪华庭小区北大门西侧2号电梯外墙大片松动,风大时,墙皮总在风中“凌乱”,使路过的居民提心吊胆,害怕砸伤自己或砸坏了爱车。

社区包片干部发现问题

后及时在居民楼外设置安全警示牌,并立即与海舟物业联系且上报房管局、质监站。最后经社区、物业、房管局、住建局四方联动,齐心协力,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抢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文明城市创建锦上添花。(乔婷)

关于鼓励社会各界对达拉特旗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投诉和举报的通告

社会各界人士、团体: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8]42号)文件精神,决定对我旗境内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底排查,具体方式有:

一、实地摸底排查。教育局组织人员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对全旗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拉网式、全覆盖的实地查看,摸底排查,掌握每一个校外培训机构的具体情况。

二、信访受理。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话0477-5220947、0477-5960392、0477-5189721,邮箱:3332308@qq.com等方式,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

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团体积极投诉和举报,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达拉特旗教育局
2018年5月25日

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告》(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告》(国发[2015]1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告》(国发[2016]31号)有关精神,进一步改善我旗环境质量,旗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特通告如下:

一、整治对象

全旗范围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证照手续不全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小堆场等“小散乱污”企业;虽有行政许可手续,但超范围违规生产经营,且污染环境严重的企业。具体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小制革、小印染、小铸造,小炼铁,小炼铅,小岩棉、小洗选,小电镀,小水泥,小白灰、小砌块砖,小油毡厂、小石材加工,小废旧塑料加工,小废旧橡胶加工,小木炭加工,丝网加工和各类小型易产生扬尘的经营性煤场、渣场、砂石料等物料堆场,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有机溶剂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具体整治取缔项目参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二、整治措施

属于上述对象非法企业的责任主体,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作业、自行拆除生产设施,并于3日内自行清理场地内乱堆乱放的杂物及堆料,恢复土地原貌。逾期未清理的,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从重处罚,对所涉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予以没收,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旗人民政府将组织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及经信、市物监管、公安、环保、国土、煤炭等有关部门对其生产设施依法进行强制拆除,对场地内乱堆乱放的杂物及堆料依法进行强制清理,费用由非法企业的责任主体承担。

三、其他事项

手续合法的煤场,对于煤棚外堆煤问题要立即整改,并限3日之内自行清理至煤棚内,否则相关执法单位依法对煤场予以停产整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凡阻挠、妨碍执行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